

正 本

收	文
109年2月6日	號：
第 016 號	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

10658

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62之3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 
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企字第1093013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 
300號5樓

承辦人：鄒鎮仁

電話：02-27590666轉6133

傳真：02-27599681

電子信箱：pma110006@mail.taipei.  
gov.tw

主旨：貴會所建議發給營業貨車「營業貨車專用裝卸貨臨時停車證」，於本市路邊（包含黃、紅線路段）可臨時停車進行裝卸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09年1月3日北市停企字第108300689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經與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下稱交工處）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研議，說明如后：
  - (一)營業用貨車非屬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113條所規定之特殊車輛類型，故停車（或臨時停車）仍應受限於道安規則111、112條之相關規定，且本市道路禁停標線（紅線或黃線）規劃及管制目的，係維護道路順暢及交通安全；倘依核發臨時停車證或依不同車種類型掛設附牌方式，開放營業用貨車停放，除違反前揭法令規定，亦將直接影響禁停標線管制效力。
  - (二)次查本市雖有大貨車及聯結車臨時通行證措施，惟於車輛憑臨時通行證進入管制範圍時，仍須遵守現地標誌標線規定（如禁止左轉），故其通行證機制亦不得違反中央道路法規所設標誌標線規定。另本市現況已有1,605格裝卸貨格位及2,614公尺禁停黃線裝卸貨區，並已將路邊貨車裝卸專用區納入政策執行關鍵評量指標(KPI)；



另交工處滾動式檢討主次要道路之禁止臨時停車紅線，視交通條件局部改為禁止停車黃線，以利車輛短暫臨停。

三、為提供合理且適量的裝卸貨空間，本處持續檢討每年增設卸貨格位數目標，另交工處亦持續檢討以附牌適當延長黃線開放停車時間可行性，後續建請公會再提供具體建議卸貨格位設置路段，俾憑研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處長 李昆振

